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秋香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fcbj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2347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1份。
- 二、併附「臺南市○○校(園)教師聘約(範例)」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